

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導組長。
 - (二)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：各年級級任導師。
 - (三)領域教師代表 2 人：藝術、健康與體育，其它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綜合活動等由各年級教師或行政人員兼任召集人。
 - (四)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。
 - (五)教師組織代表：本校無教師會，以領域及年級教師兼任。
- 三. 職掌：
 - (一)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三)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、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重大議題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(四)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五)對於課程設計、課程實施、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。
 - (六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七)確認學校減授課節數運用之範疇、對象等，並應優先針對指導學生學習之教師予以減課。
 - (八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四. 運作方式：
 - (一)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(二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五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